

附件二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委託書

本人不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

茲委託會員代表_____代為出席行使職權。

委託人：會員代表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____月____日

※ 備註：

1. 若不克出席，得進行委託，請於 5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五點前，傳真委託書（附件二）至本會（02-33229432）、或 e-mail 至 nshstu002@gmail.com 信箱，並請來電（02-27317363）確認。
2. 委託人與被委託人皆須為會員代表，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為限，且全體委託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1/3（依辦理到報先後決定）。指定之被委託人須將本委託書於報到時繳交。